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45號

原　　告　英屬維京群島商道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榮新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彭國書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長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2年5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　官　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白瑋伶